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呂○○

代 理 人 鄧雅旗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羅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（114年度婚字第691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離婚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人經濟狀況實有不足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認狀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4年度婚字第127號離婚等民事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離婚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淑慧